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
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殷琪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康立賢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峻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 月19日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 號及同年月30日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1 號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臺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台橡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9 條準用第232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本院前揭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